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組織要點

84年2月21日第1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3月13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備查 88年10月26日第2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18日第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2月21日第2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8日第5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4日第12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7日第501次行政會議核備

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處理全院有關事務,依國立中正大學 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。

- 二、本學院置院長一人,綜理院務;因業務需要,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,以協助院長推動院務,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,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學院設院務會議,其組成、職責及各項規定如下:
 - (一)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1. 當然代表: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。
 - 2. 選任代表:選任代表人數應比當然代表人數多兩名。其產生方式如下:
 - (1)由各系(所)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代表一名。
 - (2)其餘選任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,所選出之選任代表應分屬不同系(所)。
 - (二)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(含)連署要求時,院長應即召集會議。
 - (三)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院務會議。
 - (四)院務會議選任代表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選任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,由候補選任代表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- (五)院務會議討論下列各事項:
 - 1. 全院教學、研究發展、推廣及新設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規劃與審議。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分配之協調。
 - 2. 本學院各項規章之訂定與審議。
 - 3. 校務會議之院提案事項。
 - 4. 院務會議交辦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 - 5. 院長交辦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事項。
 - (六)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,決議時,經主席徵詢出席在場會議代表如無異議,即認可為通過。如有異議,視議案於會議中決定通過標準。
- 四、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,其組成及功能另訂之。本學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小組,各種委員會或小組組織準則或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提行政會議核備後,由院長公布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